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举办法

订定日期：中华民国 108 年 5 月 24 日股东常会修正通过

-
- 第一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外，依本办法办理之。
-
-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选举，采记名式累积投票法，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选举人之记名以选举票所印出席证号码代替之。
- 本公司董事选举，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之候选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关事宜，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
- 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当选者超过半数时，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少者，当选无效，由其他得票较高者当选之。
-
- 第三条 选举时，由主席就出席股东指定监票员，其余开票人员由主席指定，执行各项有关职务。
-
- 第四条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相同而超过应选出名额时，应抽签决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
- 第五条 选举票由董事会制备，按出席证号码编号并加盖其选举权数。
-
- 第六条 选举人在「被选人栏」，须填明被选人姓名及股东户号或身分证字号或统一编号。
-
- 第七条 选举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效，该选举票内之权数不得计入该被选人项下：
1. 未用第五条所规定之选举票者。
 2. 未依第六条填写选举票者。
 3. 所填被选人数超过规定应选出名额者。
 4. 未投入票柜之选举票及未经书写之空白选举票。
 5. 除被选人姓名及其股东户号、身分证字号或统一编号外夹写其他文字符号者。
 6.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者。
 7. 所填被选人之姓名与股东户号或身分证字号或统一编号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或非依公司章程第 14 条规定之提名候选人。
-
- 第八条 投票完毕后由监票员监督下当场开票，由主席宣布或其指定人员宣布各候选人得票权数，并由主席宣布当选名单。
-
- 第九条 当选董事由公司分别发给当选通知书。
-
- 第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令办理。
-
-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通过施行，修正时亦同。
-